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延遲寄發通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傑先生。